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4-3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15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朱伟董事局主席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按持股83%的股权比例为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提供8300万元的保证担保，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7%的另一股东广西中金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持

有的 4%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该借款担保的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佩利雅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悉尼分行申请 6500 万美元的中长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同时佩利雅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 年 4 月 29 日